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無意遺漏第9項、第10項、第11項普通決議案（即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及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購回股份數目）。

為修正上述遺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第9項、第10項、第11項決議案）的印刷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送達。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作由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基於任何原因失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第10項、第11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